

##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第 2 項所定報備疑義 研商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

參、主持人：黃司長維琛

肆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第 2 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備之相關資訊公開一案。

一、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：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但應於延長開始後 24 小時內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…。」；同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停止勞工假期，應於事後 24 小時內，詳述理由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」。

二、事業單位依上開規定報備查或核備之應備資訊、通報方式等，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所管，因現行未公布相關統計資訊，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決議要求本部邀集各縣市政府開會討論提供全國事業單位申請天災、事變加班情形（包含但不限於事業單位名稱、產業別、勞工人數、日期、縣市別、申請期間等相關資訊）之可行性。

三、有關希請各地方主管機關提供之相關資訊，並定期公開，則適宜提供且公開之資訊內容為何？上述所列是否有不宜公開之項目？提供予本部之方式及頻率如何較為妥適？提請討論。

與會代表發言重點（按發言先後次序）：

### 臺北市政府

- 一、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所定通報義務，為有工會者，應報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始報當地主管機關。如公開地方主管機關所受理報備資料，僅為部分情形；另因雇主需於延長開始後 24 小時內通報，實際延長工時時數與一開始通報資料恐有落差。至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係由各地勞政主管機關依個案事實認定，倘公開事業單位名稱、事由或是勞工人數，有無涉及營業秘密，不無疑問。
- 二、事業單位通報備查或核備案件，本府均會回函，勞工如有疑慮，可向事業單位詢問；如透過內部管道詢問未果，可洽本府協助處理。

### 高雄市政府

- 一、事業單位依法報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備，並非雇主有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，如比照違反勞動基準法者公開資訊，恐有疑慮。另如臺北市政府意見，因事業單位無工會組織，才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，因此，就算公開主管機關受理資料，也並非完整。
- 二、本府設有線上通報系統，事業單位通報時，系統會主動回復，勞工如有疑慮，可向事業單位索取該回復；如係勞資爭議案件，本府可協助調閱系統紀錄。

### 新北市政府

本府已自建勞動雲系統，在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事業單位未有反對意見之前提下，可提供相關數據。

### 桃園市政府

可配合提供相關數據。建議比照「減班休息系統」模式執行，按月或按季公開，公開資訊限產業別、縣市別、勞工人數跟事業單位家數；但考量對於產業的影響程度，建議不公開事業單位名稱。

### 臺南市政府

可配合提供相關數據。建議比照「減班休息系統」模式執行，但如公布事業單位名稱，恐引發事業單位反彈。

### 臺中市政府

贊同桃園市政府意見，比照「減班休息系統」模式執行。至如要公布事業單位報備資訊，建議要有明確法令依據並定明應公布事項。

### 宜蘭縣政府

因各地主管機關受理通報方式並非一致，如要公開通報資料，建議比照「加班輪班間隔與例假線上備查系統」方式，確保資料完整性。

### 連江縣政府

贊同桃園市政府意見。

###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- 一、建議採用類似「加班輪班間隔與例假線上備查系統」，允許書面、線上雙軌申報。
- 二、園區廠商規模較大，倘揭露事業單位名稱、勞工人數或申報期間等相關資訊，同業間很容易察覺該通報事件可能造成的影響，甚而知悉其營業祕密及整備情形，因此事業單位通報時，都會要求主管機關保密相關資訊。至如不涉及揭露個別事業單位資訊或機密的事項，尚可公開相關通報數據。

###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
贊同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其他縣市政府意見。

##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贊同新竹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意見。

##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如要建置通報系統，為避免網路斷線致未能於時效內通報的情形發生，建議允許書面、線上雙軌申報。惟事業單位依規定通報，並非雇主有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，如公布其名稱，恐增事業單位困擾。

## 新竹市政府

可配合提供相關數據。另實務上有些「事業單位登記所在地」與「勞工勞務提供地」不一致之情形，如以縣市別分類、公布，資訊可能不精確。

## 新竹縣政府

可配合提供相關統計數據，但公布事業單位名稱並不妥適，恐增事業單位負擔，仍應審慎。

## 苗栗縣政府

可配合提供相關統計數據，但公布事業單位名稱仍有疑慮。

## 南投縣政府

可配合提供相關統計數據，但公布事業單位名稱仍有疑慮。

## 彰化縣政府

贊同桃園市政府意見，比照「減班休息系統」模式執行；另不建議公開涉及事業單位個別資訊部分。

## 雲林縣政府

可配合提供相關統計數據，但公布事業單位名稱仍有疑慮。

## 嘉義市政府

配合辦理。

### 嘉義縣政府

公布事業單位名稱於法無據，建議不予公布。另贊同建置線上通報系統，惟建議事業單位仍可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通報。

### 屏東縣政府

公布事業單位名稱於法無據，建議不予公布。又如擬採「減班休息系統」模式執行，可配合辦理。

### 基隆市政府

可配合提供相關統計數據，但公布事業單位名稱於法無據，仍有疑慮。

### 花蓮縣政府

與其他縣市政府意見一致，可配合提供相關統計數據。

###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- 一、據與會者意見，事業單位通報資料涵括事業單位名稱、產業別、勞工人數、日期，因此，如擬比照「減班休息」，逐月依縣市別或產業別公布統計數據包含勞工人數等，執行上應無問題；至於不宜公布事業單位名稱部分，尚可理解。
- 二、建議勞動部評估有無建置線上通報系統及統一通報表格之需求，並考量如何讓勞工知悉事業單位有無依法向地方政府報備查或核備。另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與第 40 條所定通報規定不盡相同，是否有統一必要，仍請考量。

###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

同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意見，另建議如有建置系統，仍允紙本通報，較為便民。

### 主席結論

與會代表發言意見將作為未來政策評估之參考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